

证券代码：837240

证券简称：润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海伦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33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09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曹晓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,018,150.71 元，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,870,620.45 元，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,287,062.05 元后，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,601,709.11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合理资本结构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其工作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涛 赵井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